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¹等监管要求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起到良好的效果。

2021 年，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按照程序形成会议决议。全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每次会议与会的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 13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议案涉及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持续推动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 年，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监督外审工作进展，沟通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推动外审机构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就审计内容提出专业性建议。同时，委员会认为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提升内审效能。

2021 年，委员会认真听取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内部审计

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废止。

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严格落实上市银行公司治理、强监管严监管形势对内审工作的高要求，加强内部团队建设，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三、监督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确保财务数据规范准确。

2021年，委员会认真审议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度审计计划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针对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监督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保监督检查工作。

委员会始终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从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管理、加强消费投诉管理、强化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加大消保监督检查力度五个方面入手，针对保护情况提出建议，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2年，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勤勉付出、规范履职，增进与公司及外部机构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监督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情况，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发挥自己的专长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